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，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。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，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鲁阳、宗文龙、李可杰

2019 年 4 月 26 日